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3〕82号

教务处关于开展第二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 实训基地、优秀工作（教学）案例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函〔2021〕6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贵州省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示范学校、优秀工作（教学）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决定开展第二批省级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优秀工作（教学）案例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0 日。

二、申报要求

我校已获批的贵州省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优秀工作（教学）案例不再申报。各学院、各相关单位最多可申报实践（实训）基地、优秀工作（教学）案例各 1 项，具体项目要求见附件 1。

三、申报方式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按照项目要求填报项目申报表及申报情况汇总表，审核盖章后与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行政西楼 513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2259174168@qq.com，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

1.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贵州省劳动教育实践实训基地、示范学校、优秀工作（教学）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各项目申报表和汇总表

